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

113 年 3 月

- 一、 **辦理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辦理。
- 二、 **計畫緣起：**近年來資訊科技及網路長足進步，對於社會生活習慣及學習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及影響，然而在資訊通信科技擴張過程中，難免會因接近使用資訊設備的時間及運用網際網路的能力等差異，導致數位落差的現象，而家庭經濟往往是影響資訊近用與資訊素養的重要因素。為減少特定族群的資訊落差，臺北市積極以數位機會(e-opportunity)、數位包容(e-inclusion)等概念，建立一個全民共享、無歧視的資訊社會，自 92 年度起結合民間企業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歷年來補助戶數已超過 1 萬 7 千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為使社會福利資源可有效和妥善運用，並避免本市經濟弱勢家戶之就學中子女因無法接觸電腦設備，以致再度因經濟及教育弱勢而落入貧窮文化循環，特訂定本計畫。
- 三、 **計畫目的：**為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 四、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辦理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 **補助對象：**須同時具備下列(一)至(四)資格。
 - (一)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小三年級以上，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含 112 學年下學期即將進入國小三年級、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或以上之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 (三)110 年至 113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戶內有 3 名以上(含)符合(二)學生且 110 年至 113 年僅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補助 1 次者，檢附 3 名學生之就學證明文件，本年度得再補助 1 次)。
 - (四)該名學生未曾參與本局辦理之「伴我童年兒童希望發展帳戶」、「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脫貧專案。惟參與前揭脫貧方案者，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脫貧帳戶餘額低於 1 萬元(含)以下，得享補助。

七、 補助方案：

分別為 A 方案及 B 方案，家戶依規定擇一方案線上登記申請，登記後不得更改方案，另同時補助電腦學習軟體，說明如下：

(一) A 方案：補助家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受補助者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依個人需求自行向合格廠商購買電腦，購置後備妥憑證及帳戶資料向本局請款。

1. 補助戶數 1,460 戶，包含以下組別：

(1) 低收入戶組：補助 1,200 戶，每戶 14,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260 戶，每戶 10,000 元。

2. 經本局審核，補助名單中如有未符合補助資格者，將不予補助。

(二) B 方案：補助家戶為低收入戶。由本局選定統一廠牌規格進行採購，受補助者在核准補助資格及收到正取通知單後，自行至本局領取。

1. 補助戶數為 60 戶，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另優先保留一定名額予本局安置兒少，安置兒少補助戶數不超過 8 戶。

2. 補助規格：一般型筆記型電腦（無法挑選款式，不含滑鼠），廠牌規格統一，於受理申請時一併公告，不得挑選。

3. 申請戶數如超過補助戶數，將以抽籤決定補助名單，惟經審查補助名單，如當中有不符合受補助資格者，將不予補助。另抽取 30 戶備審名單，於補助戶數不足額或正取家戶逾期未依本局通知書領取時間，憑個人領據親自至本局領取電腦時，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家戶得遞補至補助戶數額滿為止。

(三) 電腦學習軟體：經審核通過補助電腦資格者，同步補助軟體。

1. 補助戶數：不限 A 方案及 B 方案，補助共計 1,520 戶。

2. 補助金額：每戶 2,000 元。

八、 申請事項：

(一) 申請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三)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三)23:59 分止。如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本局將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一)辦理抽籤後審核申請家戶資格，若尚有缺額，將延長登記申請時間及延後抽籤時間。(如有延長將另行公告)

(二) 補助名單公告時間及方式：113 年 6 月 3 日(一)，以簡訊通知及本局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及遞補名單，並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及購置和請款規定。

(三) 申請方式：透過本局提供之網址或 QRcode 線上登記申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名單。

- (四)申請文件：家戶須備齊已蓋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上傳至本局
線上登記網頁。若在學學生超過 1 人以上，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惟 110 年至
113 年期間僅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補助 1 次者，檢附 3 名學生之就學證明文
件，本年度得再享補助 1 次。

九、購置請款事項：

【A 方案一請款(含補件)期限：113 年 9 月 13 日(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

(一)補助項目：經本局審核通過並公告正取資格之家戶，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
腦設備，前述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一般型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惟
不含電子閱讀器，另於原補助額度內，放寬購置「電腦周邊配備」(認定表如後附)。

(二)補助金額：

1. 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1)「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4,000 元。

(2)「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0,000 元。

2. 若向「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金額大於 15,000 元，另提供公益回
饋金 2,500 元。若購買順發特定品牌型號(型號於受理請款時一併公告)，公益回
饋金提高至 3,500 元。

(三)請款程序：

1. 請款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並於請款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
會救助科請款。

(1)合格電腦廠商或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正本(需註明商品規格明細及購買金額)、個人領據。另若非發票正
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
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2)最新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不含勞保年金專戶、社
會救助金專戶，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

2. 請款注意事項：

(1)若受補助者需留存發票或收據為保固等需要，必須先行影印，經送件本
局核銷即無法退還。

(2)若為自行組裝之主機(包括：中央處理器、主機板、記憶體、硬碟、顯示
晶片等)，需開列零件清單，以供核對。

(3)若「個人領據」有塗改，務必於塗改處蓋章。

※本局補助電腦設備認定表

編號	電腦配備項目	說明	補助原因
1	觸控筆	包含觸控筆、替換筆頭、觸控手套、觸控筆護套/孔座	平板電腦及部分筆記型電腦可以觸控方式撰寫文字，觸控筆較手寫方便且容易
2	通用支架		在學子女使用電腦更為方便
3	收納	包含液態貼/隱形膜、一般收納袋/殼、殼貼	保護設備，增加設備使用之持久性
4	轉接頭、傳輸線	包含 HDMI 轉接頭/線、音源轉接頭/線、快充 PD 頭、筆電 HUB 集線器、Type C 耳機轉接頭、Type C 轉接器、插座延長線、USB 延長線	在學子女使用電腦更為方便，並可增加電腦的功能，提升其實用性
5	鍵盤	包含一般鍵盤、藍芽鍵盤、磁吸鍵盤	在學子女使用電腦更為方便
6	滑鼠	包含一般滑鼠、藍芽滑鼠	在學子女使用電腦更為方便
7	視聽周邊	包含喇叭、耳機、麥克風、耳麥、鏡頭	在學子女使用電腦更為方便(視訊上課)
8	記憶體	包含電腦擴充記憶體(桌上型記憶體、筆記型記憶體)	增加設備使用性能
9	顯示器		增加設備使用功能
10	讀取設備	包含光碟機、讀卡機	增加設備使用功能
11	硬碟	包含 USB、硬碟、固態硬碟、內接硬碟	增加設備使用性能
12	機殼散熱、配件	包含風扇	增加設備使用性能
13	網通設備	包含藍芽接收器、網路卡	增加設備使用性能
14	作業系統	包含 Windows、Mac	增加設備使用性能

若非上述設備，將由本科以「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使用」與否逕行認定。

【B 方案--領取電腦期限：113 年 6 月 28 日（五）前】

(一) 補助項目：經本局審核通過並公告正取資格之家戶，由本局選定統一廠牌規格進行採購，即一般型筆記型電腦。

(二) 補助商品金額：

(1) 每台採購金額以低收入戶補助新臺幣 14,000 元為限。

(2) 電腦規格：一般型筆記型電腦（無法挑選款式，不含滑鼠），廠牌規格統一於受理申請時一併公告，不得挑選。

(二) 請領程序：

1. 請領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依本局寄發正取通知書上規定之請領期限，以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領。「低收入戶」得由低收入戶戶長親自領取，「本局委託安置兒少」得由本人或機構社工人員代為領取。

(1) 通知單

(2) 領據

(3)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A. 「低收入戶」：得檢附低收入戶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戶長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者，得檢附委託書及戶長與代領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私章代為領取。

B. 「本局委託安置兒少」：得檢附兒少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健保卡）及代領人（機構社工人員）工作證正反面影本。

(4) 低收入戶戶長私章(本局委託安置兒少免附)

(5)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本局委託安置兒少免附)

2. 請領注意事項：

(1) 若「個人領據」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章。

(2) 電腦規格不得自行挑選。

(3) 後續電腦維修及保固相關疑問，皆由廠商處理，本局不負相關責任。

(4) B 方案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受補助家戶不得要求電腦轉讓或更換。

【電腦學習軟體--請款（含補件）期限：113 年 9 月 13 日（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

(一) 補助項目：包括文書處理軟體、繪圖軟體、影音剪輯軟體及防毒軟體，非上述所列項目，皆不予補助。（不包含：電腦作業系統、電競相關軟體、相關手機 APP 軟體）。

(二) 補助金額：每家戶僅受理核銷一次，僅補助 1 套軟體，每戶最高補助 2,000 元，惟若購買 2 套軟體以上(含)，擇優補助價金較高 1 套，憑實體發票實報實銷。若採月租型購置軟體者，不得分次請款。

(三) 請款程序：

1. 請款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並於請款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款。

(1) 合格電腦廠商或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免用統一發票

收據正本(需註明商品規格明細及購買金額)、個人領據。另若非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2) 最新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不含勞保年金專戶、社會救助金專戶，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

2. 請款注意事項：

(1) 若受補助者需留存發票或收據為保固等需要，必須先行影印，經送件本局核銷即無法退還。

(2) 若「個人領據」有塗改，務必於塗改處蓋章。

十、 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且具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家中成員以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為限。

(二) 線上登記表單以填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長資料為主，若申請人重複填寫表單將以最後一次填表資料為主，每申請家戶僅有一次抽籤資格。

(三) A 方案與 B 方案僅能擇一勾選，若重複勾選導致影響補助資格，將由受補助人自行負責，不得有爭議。

(四) 線上登記申請表單之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資料正確且有效，若因地址或電話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五)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六) 本局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未提供給就學子女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取消請款資格或限期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2.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七) B 方案電腦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受補助人不得要求電腦轉讓或更換。

(八) 本局有隨時修改及終止 B 方案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九) 電腦學習軟體須提供規格明細，並經本局核准通過者，使得補助。本局保有最終決定權。

(十) 本計畫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十一、 預估經費

(一) 本案所需經費參考 111 年及 112 年電腦補助及軟體請款核銷情形：

1. 低收入戶組：1,200 戶，依往年核銷率 8 成 5，每戶補助 14,000 元，預估補助 1020 戶*14,000 元=1428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組：260 戶，依往年核銷率 7 成 2，每戶補助 10,000 元，預估補助 187 戶*10,000 元=187 萬元。
3. 軟體：1,520 戶，依往年核銷率 4 成，每戶補助 2,000 元，預估補助 608 戶*2,000 元=121 萬 6,000 元。
4. B 方案：60 戶，每臺 14,000 元，預估補助 60 戶*14,000 元=84 萬。

(二) 綜上總計經費為 1,820 萬 6,000 元，經費擬分別由本市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金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含脫貧教育培育金補助、電腦設備補助、就業培力、居民協力等）」項下支應 1,780 萬，尚有不足額以民間捐款【(107-10-005)印尼左科威總統對台灣投資事務特使翁俊民博士捐款作為本局推動弱勢家戶脫貧政策之用】支應 40 萬 6,000 元。

(三) 又順發股份有限公司今年預計捐助公益回饋金 150 萬元，112 年底剩餘款 338,971 元同意今年一併持續使用。(詳如附件，即流水號 112-10-002)

十二、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